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清算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正在依法推进各项风险化解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和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加工”）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获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津 0116 破申 48 号】、【（2026）津 0116 破申 49 号】，法院裁定受理天津加工和天津美克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并指定相关管理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清算事项概述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原系公司外销业务的重要制造基地。近年来，受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公司产能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持续推进制造体系和供应链体系调整。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外销业务已由公司越南制造基地有序承接。目前，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主要承担公司内部供应链配套职能，其内部交易收入及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已作抵销处理。

鉴于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两家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且面临阶段性流动资金紧张，为优化资源配置、减少亏损并加速实现战略转型，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天津美克和天津加工实施停工停产，并向员工发送了《关于公司停工停产的通知》。

由于债权人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申请，以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法院申请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审计报告、涉诉涉执情况等证据材料，上述两家子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据此，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天津美克和天津加工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政府部门及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共同组成天津美克清算

组、天津加工清算组，由清算组担任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管理人。

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账面所有者权益为正，但账面资产状况并不等同于现实清偿能力。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长期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变现周期及最终可回收金额受破产清算程序、市场环境、资产处置安排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其现金流及流动性状况已难以支持到期债务清偿。相关财务数据尚需结合破产清算程序中的资产清查、评估、债权确认及清算结果进一步确定。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2MA3P9CUF0P

注册地址：德州市宁津县东部新区工业一路南首路西

经营范围：家具生产销售；木材加工销售；家具、木材及五金配件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德诺家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清算企业的情况

（一）天津美克

1. 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910366T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谭鲁刚

5. 注册资本：14,780 万元人民币

6. 实缴资本：9,48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美克资产总计 1,284,629,244.81 元，负债总计 723,138,007.07 元，所有者权益 561,491,237.74 元。

（二）天津加工

1. 公司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40718Y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旭东

5.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6. 实缴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加工资产总计 427,375,456.34 元，负债总计 114,719,639.83 元，所有者权益 312,655,816.51 元。

四、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情况介绍

（一）天津美克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 0116 破 24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法院指定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美克管理人。

（二）天津加工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津 0116 破 23 号《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法院指定美克国际家私加工（天津）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天津加工管理人。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前期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上述两家公司原承担的部分外销制造职能已主要由公司越南制造基地等承接；相关内部供应链配套需求，公司已通过赣州制造基地、越南制造基地及其他供应链资源进行协同保障。

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已提前布局全球化产能协同体系：原外销业务已由越南制造基地全面平稳承接，内部供应链配套业务由赣州制造基地及越南制造基地协同保障。后续公司将结合破产清算程序进展、资产及人员安排、属地政策支持

和实际经营需要，继续发挥赣州基地在国内制造、供应链配套和订单保障方面的承接作用，发挥越南基地在外销业务、海外客户交付和全球化产能协同方面的保障作用，并依托天津地区长期积累的技术、工艺、人员及供应链资源，依法依规发挥天津泰达综合保税区相关供应链保障功能，持续支持公司供应链体系的优化升级与稳定运行，进一步增强对旗下美克美家、ART 等品牌的供应链保供服务。

（二）对财务报表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上述两家子公司前期已处于停工停产状态，且其内部配套业务已由公司其他制造基地承接，预计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财务影响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专项审计意见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主体为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不涉及公司本体被申请或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事项仍在依法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在法院、管理人及相关监管机构指导下，依法依规推进预重整及风险化解工作。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风险提示

（一）天津美克及天津加工的破产清算尚需履行债权人申报、财产清查、债权人会议表决等法定程序，最终清算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当期及后续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及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